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傳真：02-87897724
E-mail：jay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300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60000000G_1110300207_doc1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10300207_doc1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10300207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執行工程施工查核業務配合辦理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確保工程施工查核作業符合實務與評分要求，前於110年3月19日修正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，於第2條增訂「以現場查核為主，書面資料審查為輔」之規定；另為確保查核委員執行職務之專業、公正客觀，並有正確謙和之查核態度，本會進一步於111年2月11日召開會議，研訂工程施工查核委員查核注意事項(下稱注意事項)，由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向查核委員加強宣導在案。
- 二、經考量實務操作及注意事項能有效落實，避免流於形式，業將注意事項宣導納入「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」(如附件1)，各機關辦理施工查核作業前，由個案工程查核領隊於現場宣告注意事項並列入紀錄，爰注意事項之委員簽名欄位予以刪除(如附件2)。

電子文
騎

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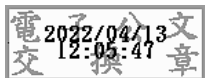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另本會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：

「涉及取樣者，查核小組應會同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廠商，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之。」業研訂現場取樣確認單參考範本(如附件3)，提供各機關辦理查核現場取樣確認事宜，除落實執行法令規定外亦避免爭議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